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大塘校区） 运动场修缮等项目设计用户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大塘校区）运动场修缮等项目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联系人：蓝老师 联系电话：18819474307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大塘校区）运动场修缮等项目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4.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完成备案登记。 4.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5.1 服务内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大塘校区）运动场修缮等项目总投资为 73 万元，建安费约 65.40 万元。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篮球场、羽毛球场及周边区域面层翻新；（2）宿舍教学楼二栋 2-5 层阳台、三栋 4-5 层阳台加装安全网；（3）宿舍教学楼二栋、三栋楼梯间翻新；（4）宿舍供水系统改造。 5.2 服务要求： （1）负责设计范围内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需符合技术规范与标准要求； （2）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3）配合施工招标，负责工程设计交底，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8) 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提供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以上所有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6.1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大塘校区）。 6.2 合同履行方式：设计人应实行项目管理，建立项目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保证项目组由设计人正式员工组成（以社保证明为依据）。设计人应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须在发包人发出联系函件（电子或书面形式）24 小时内及时回复发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因驻场配合需要，设计人派出的设计代表和专业工程师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口头、电子或书面形式）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设计人须及时把工地需要设计解决的问题通知各专业设计人员，并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口头、电子或书面形式）2 个工作日内把设计变更提供给发包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7.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7.2 报价方式：报总价。 7.3 计价标准：项目总投资约 73 万元，建安费约 65.40 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200 万以下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9 万元。该项目设计的复杂度为 I 级，工



		程调整系数为 0.85, 由于设计内容相对简单, 下浮率为 15%。经计算, 设计费为: $(9 \div 200) \times 65.4 \times 0.85 \times (1 - 15\%) = 2.13$ 万元。服务金额最低 1.92 万元至最高 2.13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1)收到业主提供完整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计方案; 提交业主确认, 在收到业主修改意见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 (2)方案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专业施工图制作。 (3)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审定结束为止。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9.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9.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业主单位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11	违约责任	11.1 因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三次得不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设计人该阶段设计费直至解除合约, 另行委托设计, 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1.2 设计人拒绝提供合理的设计技术服务,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设计人该阶段设计费直至解除合约, 另行委托设计, 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1.3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11.4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延误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前述约定收取违约金，已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全部退还。 11.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如设计错误、设计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等）发生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总额超出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10%，设计人应按超过部分的5%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6 设计人项目组不符合第6.2款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组成员，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11.7 设计人派出的设计代表和专业工程师不能按第6.2款规定提供现场服务，不能按第5.2、第6.2款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发包人有权按500-1000元/次处罚。设计人未按第6.2款规定提供现场服务，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减设计费，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1.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调整本合同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调整本合同项目规模及工程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留设计费直至解除合约，另行委托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2.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2.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3.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13.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



		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13.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